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24號

原告 強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中恒

訴訟代理人 蔡祥銘律師

蔡晉祐律師

被告 毓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瑛鑠

被告 金大弘配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高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08年12月24日言詞
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肆仟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拾玖萬貳仟貳佰伍拾元，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起，其餘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柒佰伍拾元，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九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毓振有限公司（下稱毓振公司）因承攬台南煙波飯店工程之需要，於民國107年9月25日與原告簽訂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訂購韓國SEJIN牌SMC板GRP（FRP）組合式儲水槽二組（規格分別為長11M＊寬5M＊高2.5M、長7M＊寬5M＊高2.5M，下合稱系爭貨品），約定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7,500元（含稅），並由被告金大弘配管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大弘公司）擔任毓振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2人之負責人為姊弟關係。依系爭契約第

4 條付款辦法之約定，毓振公司應於原告交貨前支付訂金（20%）即 283,500 元、於貨交工地組（按）裝完成付清貨款（70%）即 992,250 元（60 天期票）、於驗收完成後支付驗收款（10%）即 141,750 元（60 天期票），毓振公司須於完工後 6 個月內驗收，逾期則視為驗收合格。原告於 107 年 12 月 9 日、同年 12 月 19 日完成系爭貨品之組裝後，即由毓振公司派駐台南煙波飯店之工地人員即訴外人胡盛閔於 SMC 水箱竣工單上簽署，並由該飯店使用迄今，惟毓振公司除未獨立進行驗收程序外，迄今僅支付原告訂金 283,500 元，亦未依系爭契約之付款辦法支付原告貨款（70%）992,250 元，及未於 108 年 6 月 19 日（即完工後 6 個月）支付驗收款（10%）141,750 元予原告，經原告以律師函一再催請毓振公司依約付款未果。系爭契約第 4 條付款辦法雖約定，毓振公司得開立「60 天期票」付款，然依民法第 98 條規定，該約定之意旨，係指毓振公司享有 60 日之履行期限，非限定以票據付款，是依系爭契約約定，就貨款（70%）992,250 元部分，毓振公司應於工地組裝完成即 107 年 12 月 19 日後之 60 日即 108 年 2 月 17 日給付，另就驗收款（10%）141,750 元部分，毓振公司雖未明確辦理驗收，然系爭貨品亦應於組裝完成後 6 個月屆滿時（即 108 年 6 月 19 日）視為驗收合格，毓振公司自應於視為驗收合格後之 60 日即 108 年 8 月 18 日給付，毓振公司既未依約付款，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毓振公司給付貨款 992,250 元、驗收款 141,750 元（合計 1,134,000 元），及自上開約定付款日之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。又金大弘公司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毓振公司就積欠原告之貨款、驗收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約定、民法買賣、保證、連帶債務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,134,000 元；其中 992,250 元部分應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起、其中 141,750 元部分應自 108 年 8 月 19 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、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約書1份、SMC水箱竣工單2份、律儀聯合律師事務所函1份、收件回執2份、支票1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審訴卷第17至27頁、第63至67頁）。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毓振公司為系爭契約之買受人，金大弘公司為系爭契約買受人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約定、買賣、保證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,134,000元，及其中992,250元自108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41,750元自108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04 書記官 楊淳如